

中華民國卅七年四月廿八日

會計室 鄂の廿八

檢建庫查

不否祥

示

時与極

結其

李天

以和

湖北省政府快郵代電

三十七年四月廿八日省財三字

40300 鄂

事由為奉省動用接收敵偽物資價款撥充教育行政復員費

查本省動用接收敵偽物資變賣價款或億

元柒角伍分劃費行政

院三十六年四月九日經責了字第一三五二號代電

核撥撥充奉省教育行政復員費用經于同年四月二十八

日以前財三字第二七一八八號代電飭知在案茲奉行政

院三十七年四月十三日(世會)字第一七四九六號訓令

以撥財政部呈以奉奉奉核定後即函請鄂省府辦總領書

據以便增帳嗣以該省對於送送項總領書據到部時三十

五年度國庫收支已經結束無法辦理應暫入三十七年度

歲出俾便統籌帳務知照因除分行外特以原訓令

電仰知照湖北省政府初明 省財三印地行政院三十七

年四月十三日會回字第一七四九六號訓令一件

廳建字第40104號

4

抄原頒訓令

本院秘書處案呈財政部卅七年三月廿五日庫卷字
第二六一六五號函以案查前奉本院卅六年四月九日從
責卅第一三一五一號訓令以：據湖北省政府呈稱省財
三第一九三一號代電略稱：查奉省接收敵偽物資變賣
價款及剩餘物資案。在奉到鈞院卅五年十一月八日節奉
指令第一八六七號訓令後。即以變賣價款除結存款項
肆百零五萬餘千壹百壹拾元玖角叁分送令繳庫外。其
餘支用款項或儲存千伍百捌拾萬餘千壹百零玖元肆角
五分不能繳庫緣由及剩餘物資即交鈞院處理或匯區
政府處理等情派員赴該區處理情形經以省財秘字第二
一五三六號呈復鈞院鑒核并呈將支用價款准予結賬抵
解行政教育兩項經費在案奉令前因。理合電復鈞院鑒
核手道。茲據省府秘書處接收敵偽物資價款迭據呈稱
已擬撥充教育及行政經費用無款繳解核尚屬實姑准
追加該省卅五年度教育及行政經費或儲存千伍百捌拾
陸萬餘千壹百零玖元肆角叁分抵解該項電復暨報請國
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并分行外令仰知照。茲因查本案
奉核定後即函請部省兩辦理繳領書據以便辦理結賬。嗣以後
省府核送上次繳領書據到部時卅五年度國庫收支已係結
束該法辦理應予轉入卅七年度歲出俾便結算等情
應准並辦除分行外令仰知照。此令。